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转让股权，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第三方审计、评估基础之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旅游产业的运营能力，提高营业收入的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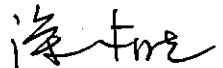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